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簡字第1574號

原告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侯勝茂

訴訟代理人 陳婕嫻

被告 宋大偉兼謝玉英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亦應認為無管轄權。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其擔保被繼承人謝玉英所積欠之醫療費用，然依兩造所訂立之病患費用補繳保證書約定：…，如有欠繳情事，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本件自應由上開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

01 院。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7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詹禾翊